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宏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东宏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东宏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